

中共中央党校教学参考书

当代哲学前沿问题 探索

中共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 编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96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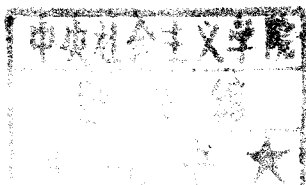
B0
5

中共中央党校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DF-72/27

当代哲学前沿问题探索

中共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 编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哲学前沿问题探索/中共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编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6. 5

ISBN 7-5035-1376-4

I. 当… II. 中… III. 哲学理论-问题-当代-探索 IV. BO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1926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国防大学第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75

字数: 330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6.50 元

17-12/127

中共中央党校教材审定委员会 成 员 名 单

主 任：汪家缪

副主任：苏 星 龚育之 邢贲思 刘海藩
杨春贵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齐彬	王伟光	王聚武	王瑞璞
刘炳璞	刘景禄	朱乔森	陈登才
张绪文	吴雄丞	赵 曜	盖 军
韩树英	蔡长水	臧志风	

前 言

世纪在交替，时代在变迁。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社会生活广泛而深刻的变革，引动着人类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的复杂流变。对人类生活面临的这些新问题、新观念、新思潮进行哲学的总结和反思，形成了不断拓展着的哲学前沿问题。本书即站在世纪之交的时空交汇点上对当代若干哲学前沿问题所进行的新探索。它大体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理论问题的再思考。第二，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以及社会主义历史命运的哲学探讨。第三，对若干自然科学哲学问题的探讨。第四，对中国传统文化和西方文化哲学问题的探讨，从文化精神的高度思考传统、现代社会及其未来。

书中的 19 篇论稿，是中央党校部分哲学教员近年来教学和科研成果的精心之作。尽管如此，作为哲学前沿探索中的一家之言，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现在集结起来公开出版是为了适应教学的需要，作为中央党校教学参考用书，同时是想更广泛地听取读者的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深化我们的探讨。

本书的写作提纲经中央党校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负责本书编辑编务工作的有岳长龄、董德刚、陈柏灵、张峰、李援朝、徐跃、吴凤琴等同志。

本书承蒙马迅、闫树森、周贵莲、王伟光教授审阅，谨致谢意。

编 者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象之我见	许全兴 (1)
关于主体性的若干问题	陈柏灵 (9)
马克思的实践概念与现代哲学革命	边立新 (29)
现代科学证实了非决定论吗	庞元正 (52)
历史决定论与主体选择论	董德刚 (78)
论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	徐伟新 (98)
关于市场经济与道德流变研究的几个方法论	
问题	贾高建 (125)
市场经济和价值观变革	王建国 (142)
正确认识和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	王伟光 (160)
新时期人的问题研究的泛起及其演变	韩庆祥 (183)
智能模拟的哲学分析	钱俊生 (207)
文明的三重区分与中国现代化的三重任务	孙鼎国 (227)
论传统与现代化的关系——以日本现代化过	
程为例	乔清举 (249)
儒家文化与现代社会	刘宏章 (269)
道家思想的现代性和世界意义	傅云龙 (288)
现代西方哲学思潮走向	丁冬红 (311)
西方马克思主义新形态	张 峰 (330)
西方全球化理论述评	岳长龄 (353)
论“民主社会主义”的哲学	侯 才 (377)

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象之我见

许 全 兴

自本世纪 50 年代中期起，马克思主义哲学就酝酿着自我变革。发动者为毛泽东。到了七八十年代，这种变革，无论在我国还是在外国已由涓涓细流变成了不可阻遏的大潮。定于一尊的传统哲学教科书体系已不复存在。哲学家们思想活跃，新见迭出，异说竞起，并逐渐形成不同的流派。时至今日，变革尚在进行之中，距完成甚远。

哲学体系的变革，首先遇到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对象问题。对对象理解的不同，构造出的体系自然也就不同。对此问题，国内外学者众说纷纭，争论激烈，专门论述的文章数以百计。然归纳起来，大致有六种观点：（一）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普遍的规律；（二）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三）人与世界的关系；（四）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五）人；（六）人的实践活动。笔者以为，这六种见解，虽然均有片面真理，但都不准确，有的失之过于笼统，体现不出哲学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象的特点；有的失之过窄，只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一个方面。任何科学都以客观规律为其研究对象。哲学要成为科学，亦不能例外。以笔者之愚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对象应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最普遍的规律。

哲学是一门古老的科学。哲学研究的对象是历史地变化着的。

时代不同，哲学家所持的立场、观点不同，对哲学对象的看法也就不同，很难有一个古今中外哲学家共同承认的哲学研究对象。这是许多论者的共识。论者们的另一个共识是：尽管对哲学研究的对象“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又都认为哲学是智慧之学，哲学所研究的不是具体的科学知识，而是有关自然、社会、精神、人等根本性的问题，因此，凡是有关这方面的研究都可算作哲学研究，凡是有关这方面的论著都可视为哲学著作。在西方，到了近现代，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逐渐明晰化，哲学家们主要是围绕着这一关系展开自己的研究。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以理念为研究对象，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则把人和自然界作为唯一研究对象。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哲学，创立了历史的辩证的唯物主义，在人类哲学史上引起了革命性变革。从他们创立新哲学的过程看，引起哲学革命的最根本点是由于把社会实践引入了哲学。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恩格斯称它为“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的中心议题是阐述社会实践的意义。马克思以前的旧哲学，不论是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都是离开了社会实践去研究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因而不能科学地解决两者的辩证关系。马克思把新哲学置于社会实践之上，把人看成是实践着的人，把人的社会本质看成是一定社会关系的总和。科学实践观的确立把唯物主义贯彻到社会领域，将唯心主义从最后的避难所中驱逐出去。因此，实践观点不仅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而且也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的、基本的观点。如果说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最基本的范畴有两个即思维与存在，那么马克思主义哲学最基本的范畴则有三个即思维、存在和实践。实践既是思维与存在关系的基础，又是联结两者的中介和桥梁。

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承认这一点，就等于承认哲学研究的对象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或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及其矛盾运动规律）。有的论者坚定地捍卫“思维与存在的关

系是哲学的基本问题”的思想，却不承认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是哲学研究的对象，这在逻辑上是说不通的。有人也许会说，既然承认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是哲学研究的对象，那么能否认为它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对象呢？可以的。但这样的规定过于一般，体现不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特点。如前所说，与旧哲学不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实践基础上解决思维上存在的关系。它认为，在实践的基础上存在可以转化为思维（即物质可以变精神），思维可以转化为存在（即精神可以变物质）。前者即是认识世界，后者即是改造世界。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就具体化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关系。因此，把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最普遍的规律看成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对象是恰当的，它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特点。

二

“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这是每一个马克思主义者都熟知的马克思的名言。如何理解这一名言，学者们却不尽相同。最流行的看法是，马克思的这一名言强调了实践的革命意义，强调了改造世界比解释世界更重要。笔者以为，这没有错，但若仅仅限于此则很不够，还未能把握马克思这一名言的根本含义。

在马克思以前，并非所有哲学家都是躲在象牙塔里远离尘世的学者。事实上，有许多哲学家积极参加改变现实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18世纪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哲学家、思想家尤为突出。狄德罗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了实践的革命意义，提出哲学家应把思想和行动结合起来。但在西方，在马克思以前，哲学家们（不管是唯物主义者还是唯心主义者）只研究如何认识世界，不研究如何改造世界。他们的研究仅囿于认识领域，而未能进入实践领域。马克思的名言正是击中了以往哲学家的这一缺点。

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是密不可分的。人类只能在改造世界过程中认识世界，又只能在认识世界过程中改造世界。离开了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就不可能科学地揭示认识世界的规律。马克思的哲学是实践唯物主义。马克思的上述名言，要求哲学家们不仅要研究如何认识世界，更重要的是要研究如何改造世界。因此，把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最普遍的规律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对象更符合马克思的初衷。

在马克思恩格斯之后，普列汉诺夫不重视实践，不能彻底划清马克思的认识论与费尔巴哈的认识论的界限。列宁则比较重视实践，强调实践的观点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在十月革命后，他又指出：“现在一切在于实践，现在已经到了这样一个历史关头：理论在变为实践，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由实践来修正，由实践来检验。”列宁之后，斯大林又不重视实践。他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小册子的重大缺陷之一就是不讲实践，斯大林的教条主义以及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僵化同这一缺陷有着内在的联系。毛泽东在反对教条主义斗争中注重实践，他把讲认识论的著作冠以《实践论》的标题是很有见地的。建国以后，我国的哲学教科书在认识论部分充分地吸收了《实践论》的基本思想，突出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与作用，这是值得肯定的。但仍有不足，许多教科书仅把实践看成认识论的范畴，这种缺点到80年代尚未纠正。1987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继续把实践放在认识论部分加以阐释。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要研究认识世界的规律，更重要的是要研究改造世界的规律。可长期以来我们恰恰对改造世界规律的研究很不够，甚至可以说，我们的哲学研究基本上囿于解释世界。在论述哲学是什么，世界观是什么时，我们的哲学教科书一般都是这样说的：“哲学是关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学问。”“所谓世界观，就是人们对于包括自然界、社会 and 人的精神世界在内的整个世界的一般看法和根本观点，诸如世界的本质是什么，是物质还是精

神；世界是怎样存在的，是运动变化的还是静止不变的；世界上各种事物和现象之间的关系如何，相互联系还是各自孤立的；事物的运动变化和相互联系是杂乱无章的还是合乎规律的；人自身的本质是什么，人在世界中处于什么地位；人们能不能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以及怎样认识和改造世界；等等。”^① 这些十分熟悉的论述当然不错，但仔细想想，又感到有问题。论述中列举的哲学研究问题除最后一点外其余均是“世界是什么”的问题。“世界是什么”，当然要研究，不过这是属于“解释世界”的范畴。上述的论述至少表明：我国今日哲学界对“怎样改造世界”问题的研究依然不够重视。

也许有人会说，世界观与方法论是一致的，掌握了世界发展的普遍规律，也就掌握了改造世界的一般方法。这是对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不仅是认识世界的方法论，而且也是改造世界的方法论。毛泽东、邓小平讲的要“照辩证法办事”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点。但“怎么做”与“是什么”毕竟是两个问题。改造世界的规律有其特殊性，必须加以具体研究。当代社会所面临的许多重大问题也要求我们去探讨实践规律，以减少实践过程中的盲目性。如社会主义运动的严重挫折要求我们去研究科学理论转化为实践的条件、复杂过程及规律。又比如，发展必然要付出代价。发展的代价问题日益为学术界和一般世人所关注。发展代价的根源在于实践本身的两重性。我们以往对实践的正面效应比较注意，而对它的负面效应却有所忽略。又比如，我们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比较重视，而对如何评估实践本身（尤其是对社会实践和现代化科技成果的后果）则很少研究。总之，在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重点应由以往的“世界是什么”（解释世界）转移到“人类怎么做”（改造世界）上来。

① 肖前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1994年版，第3页。

三

也许有人会说，把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普遍规律作为哲学研究的对象，岂不取消了本体论？回答是不会的。根据世界观、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同一的原理，要研究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普遍规律，首先要研究认识的客体和改造的客体，即研究客观世界存在的一般形式及其普遍的发展规律，亦即传统意义上的本体论。不过，它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重点。因为尽管本体论很重要，尽管本体论要随着科学的发展而发展，尽管在本体论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斗争将继续存在，但从哲学发展史看，把它作为研究的重点已经成为过去。取消本体论是完全错误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要研究本体论，但重点不在此。

也许有人会说，把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普遍规律作为哲学研究的对象，岂不取消了历史唯物主义？回答同样是不会的。因为要研究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普遍规律，不仅要研究认识和改造的客体，而且还必须研究认识和改造的主体。唯心主义把自我、绝对、神当作认识的主体，旧唯物主义把抽象的个人当作认识的主体，马克思主义哲学则认为，认识（以及改造）世界的主体是具体的历史的人，是群众、阶级、政党、集团，是社会。因此，对认识和改造主体的研究，就是对人的存在形式及其最普遍的发展规律的研究，亦即历史唯物主义。那么能否把人看成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对象呢？不能。第一，人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许多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均从自己特定的角度、方面去研究人，揭示人的某一方面的规律。哲学只是从思维与存在关系的角度去揭示的人存在形式及其最普遍的发展规律。第二，哲学不仅研究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主体，还要研究认识和改造的客体以及主客体之间的关系。

在分别研究了认识和改造的客体、主体之后，方可进入对客

体与主体相互关系及其矛盾运动规律的研究。这是哲学研究中最复杂的部分。哲学在当代的发展主要也在这部分。遗憾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对这方面的研究很不够。许多人仍把自己的精力耗费在一些早已解决了的老问题的争论和注释上，削弱了对最新问题的关注。

根据以上看法，笔者以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体系可分三大篇：客体篇；主体篇；主客体统一篇。这三篇不是孤立的，而是互相渗透的。也不是并列的，而是一个比一个具体，一个比一个丰富，是一个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这样的体系较好地体现了逻辑与历史的一致性。

四

中国古代的哲学家、思想家十分重视天人关系的研究（司马迁称之为“究天人之际”）。贯彻于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也是人与世界的关系。但在很长的时间里，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几乎不讲人与世界的关系。苏联1981年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哲学原理》（费·瓦·康士坦丁诺夫主编）一书在论述哲学对象时只字未涉及人与世界的关系。80年代以来，随着人口问题、资源问题、环境问题日趋严重，人与世界的关系愈来愈凸显出来了。国内外的一些教科书在谈到哲学对象时也愈来愈涉及这一问题。苏联1988年出版的《哲学原理》（斯比尔金著，该书手稿曾获全苏高等院校大学生教科书竞赛奖）一书写道：“哲学以揭示人和世界的相互关系为目的”，哲学是“对人与世界的本质关系的解释的反思。”我国教科书把人与世界关系列入哲学研究对象也是近几年的事。

哲学要研究人与世界的关系，但倘若将人与世界的关系当作哲学研究的对象那就失之过于笼统。因为人与世界的关系极为复杂，其中包含着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许许多多的关系。这许

多多的关系构成不同学科的研究对象。哲学只是从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上去研究人与世界的关系。换句话说，哲学是研究人与世界关系中最本质的最基本的关系，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人与世界的关系最根本的可归结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两大方面。人类研究哲学的目的就是为了掌握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规律，从而能正确有效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不断地获得自由，扩大自由。

哲学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哲学是一门反思的学问。这是许多论者都承认的。但有许多人把哲学的反思仅局限于认识领域，认为“哲学是人类精神的反思”，“哲学是对于认识的认识”。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由于不了解实践的意义，因而把哲学的反思局限于认识领域是很自然的。笔者认为，人类的智慧不仅表现在认识世界上，更重要的是表现在改造世界上。可以说，实践成果是人类智慧最终表现。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反思不仅包括认识领域，而且包括实践（现实的及历史的实践）领域。从历史上看，推动哲学家们前进的最基本动力不是思想，而是社会实践，即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试验。哲学家们的新思想从根本上来讲是来自现实生活，来自个人的经验和感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不仅是对认识史反思的产物，更重要的是对当时社会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和概括。

总之，马克思主义哲学应以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最普遍的规律为研究对象。马克思主义哲学应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智慧的总结和概括。

关于主体性的若干问题

陈 柏 灵

主体性问题，是当代哲学研讨的热点，也是现实生活中人们十分关切的重大问题。“主体性”概念被广泛地应用于哲学、文学、历史、道德等各个学科和意识形态各领域。但是，人们对它的内涵、作用、意义等的理解却极不一致。今天，认真探讨主体和主体性问题，澄清某些模糊的、不正确认识，对于促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一、走出主体、主体性认识的误区

主体性问题，是在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过程中产生并表现出来的。主体性与主体、客体密切相关。因此，探讨主体性，首先要界定并澄清什么是主体，什么是客体以及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走出在这些问题上的认识误区。

1. 关于主体与客体

现在人们对“主体”概念的使用范围很广、频率很高，事实上汉语中的“主体”是个多义词。比如，当要表示事物内在结构中的主要部分时，使用主体这个词：“主体工程”、“主体厂房”、“劳动者是人民群众的主体”等。又如，当要说明某个为属性所依附的实体时，使用主体这个词：“车厢是承载货物的主体”、“人是语言和思维的主体”等。再如，当要从不同层次上分析人的状况时，也使用主体这个词：类主体、群体主体、个体主体等。显然，

这些都不是从哲学意义上来界定和理解的主体。

从最一般的哲学意义上说，我们所说的主体，是指有思维能力、从事社会实践和认识活动的人或集团。主体的几个规定是：①具有意识和自我意识，能认识外部事物并能认识和控制自己的行为。这里指明，人只有当他能意识到外部世界的存在，同时也意识到自己有一个能意识外部世界的内在意识世界时，他才成为主体。换言之，当人能够把自身区别于外部世界的事物，并意识到自己在思维时，主体才最后宣告形成。②具有实践能力，能在实践中与客体发生认识与改造的关系，将客体作为对象反映到意识中。这里指明，人是自然界的产物，但人又决不是消极地依靠自然来维持生存，而是通过自己的劳动生产实践，改变自然的原有状态，从而使自然成为满足自己需要的对象。③具有社会本性，是社会的人。离开社会性，人仅仅是自然的存在物，而不是社会的存在物；人只有通过自身与他人、自身以及与社会的关系，意识到自我作为主体而存在，才成为主体。主体可以从不同的方面和不同的角度来划分。按活动的不同领域和层面，主体可分为历史主体、认识主体、文化主体、伦理主体、审美主体、价值主体等；按其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主体可分为社会主体、群体主体、个体主体。在现阶段，我国实践行为主体按其不同职业、不同利益关系，又可分为不同的阶级和阶层，如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干部阶层、工商个体户阶层等等。

我们所理解的客体，是指人的社会实践与认识活动的对象，即主体所指向的对象世界。这里不仅包括人所认识、所实践的自然客体，还包括作为对象化加以认识的人自身以及人的社会。进一步细分时，客体还可以区别为：自然客体，这里主要是指打上了人的实践和认识活动印记的物质自然界；社会客体，即人类社会物质生产和物质生活的各个领域中的事物；观念客体，即把精神产品或以他人的思想作为认识对象，就是这样的客体。

主体与客体是现实的实践和认识活动的两极。作为两极，它

们是矛盾双方对立同一的关系，即它们相互依存，互为前提，不可分割，没有主体，便没有客体，反之，没有客体，便没有主体，失去其中的任何一方，都不能形成实践和认识的对象性活动结构。对象性是主体与客体的共同的特征。这就是说，主体与客体是在社会实践和认识活动中发生相互关系的，实践和认识活动一旦停止，主体与客体两极之间便不复存在对象性关系，不形成对象性活动结构，不是现实的主体和客体。这时原来发生相互作用的主客体是否便不存在了、消失了呢？不是！作为主客体的事物依然存在，只是以一种自在状态、作为自在之物而存在，而不是以关系状态而存在，不是作为现实的对象性的事物而存在。

哲学上对什么是主体、什么是客体以及主客体之间的关系，还有另一种界定。这就是长期来理论界通行的对主客体的本体论界定。所谓本体论界定，是指从何者为世界的本质、本原的视角，来界定主体、客体及其相互关系。这种看法认为，主体与客体，同哲学基本问题关于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的内涵是等价的，即主体是指思维、精神，客体是指存在、物质；认为主体与客体之间是第一性第二性的关系，客体是第一性的，主体是第二性的，客体决定主体，二者不能颠倒过来，正如存在决定思维、物质决定精神的关系不能颠倒过来一样。这样来界定主体、客体及其关系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在现实世界中，人们要回答和说明主体与客体是如何发生实践和认识关系的，主体与对象如何同一、在什么意义和程度上实现同一等一系列问题，以便开展实际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然而对这些问题的正确阐明却为“客体决定主体”的结论而被简单地代替了、淡化了，由此而带来了理论上和实践上的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

对主体客体的相互关系，我们还需要作深层的考察。进一步观察时我们就看到，现实的作为实践和认识活动主体的人，与客体存在着三重关系。即物质活动关系：这是指主体与自然、社会客体对象之间主动地进行物质、能量的交换，并按主体自身的需